

# 虎林市新乐乡人民政府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，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，现发布《新乐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逐项对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，落实《条例》第二十条情况。及时更新新乐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新乐乡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 0 件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新乐乡严格落实《条例》，秉持“党政齐抓共管、先审查后公开”原则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体系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要求。工作中坚守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对公开内容从严规范把关，积极推动依申请公开事项向主动公开范畴转化，切实保障全乡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，为全乡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筑牢制度保障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为顺应新媒体发展潮流，新乐乡把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与为民服务的重要窗口。面对繁重的日常业务，工作人员坚持对主动公开信息严格筛选、系统整理，履行报审程序后将电子文档报送至乡党政办，经领导审核通过，再交由专人完成录入与线上发布工作。2025年我乡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240余篇，关注148人，有力地推动了我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、审查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。严格把控公开内容与项目审核关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精准督查，有效增强各单位的责任意识与工作质效。同时，畅通干部群众监督渠道，鼓励大家积极反映公开工作中的各类问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、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不公 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覆盖维度不足，未能取得理想效果，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途径与方式相对稀缺。

二是部分信息公布时效欠佳，信息数量、质量亟待提升。

##### (二) 整改措施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新乐乡人民政府将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，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，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一是建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，全面提升信息员综合素养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能。

**二是创新工作举措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路径，结合实际采用多元化公开形式，畅通信息传递渠道，便利群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。**

**三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聚焦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定期组织业务指导与培训，强化各单位间的协作交流及与上级部门的工作衔接，及时跟进上级最新工作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、精准无误。**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